

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

交路网函〔2021〕299号

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 印发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预约通行 服务规程（试行）》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相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“智慧绿通”项目进程，我中心在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（2020）》（交路网函〔2020〕222号）基础上，充分结合各省建议，完善修订了第8节预约通行服务章节内容，拟于2021年11月初试行。现正式印发，规程正文及附件电子版通过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D5iJLeAKY0fyL1GJaH-3Pg> 获取，提取码：v7bk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提前做好运营相关准备工作，并请有快检设备试点意愿的省份结合实际情况，填写《绿通快检设备试点报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10月31日17时前反馈至 lwzxlt@126.com（字母均为小写）。

联系人：孙海佩，010-65299334。

附件：绿通快检设备试点报备表

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

2021年10月27日



抄送：部公路局。



（规程正文及附件电子版通过可链接或扫描二维码方式获取）

附件

绿通快检设备试点报备表

填表说明：1、有绿通快检设备试点意向包括已有在用设备、拟启用闲置设备以及拟新采购快检设备三种情况，如无意向试点则“计划布设数量”填写“0”。
2、拟布设多台设备的，请逐一填写布设位置等设备详细信息

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

序号	省份	计划布设数量	布设位置或地点	设备类型（钴60、X射线等）	厂商	型号	设备状态（已安装在用、闲置拟启用、计划新装）	所属经营管理单位	备注
1			位置1						
			位置2						
									